

[返回首页](#)

俄筹组“国家公司”以加强宏观调控

作者:

2010-6-3 9:43:00 来源:《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07年第12期

【HT3K】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会主义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

中国社科院俄欧亚所副研究员 ■ 李福川

【HTF】

“国家公司”是俄罗斯在2007年出现的新经济现象。2007年4月26日,普京总统在其国情咨文中首次提出要组建“国家公司”。2007年5-7月,俄罗斯通过立法形式建立了“开发银行”、“俄罗斯纳米技术公司”和“促进住宅公共事业改革基金”等3个“国家公司”。2007年10月2日、10日和11日,俄国家杜马分别一读通过了建立“奥林匹克建设公司”、“俄罗斯技术公司”和“俄罗斯原子能公司”等3项法案,预计今年年底前可通过全部立法程序。此外,俄罗斯还拟建立“公路公司”和“药品物流公司”。

建立“国家公司”是俄所有权制度和宏观调控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其做法值得关注。【HTH】

一、“国家公司”的法律地位 【HTF】

“国家公司”不同于单一制国有公司,也不同于国有控股公司。根据俄罗斯《非商业机构法》第7.1条的规定,“国家公司是独立非商业机构。由俄罗斯联邦出资组建,目的是使其发挥社会的、管理的和其他有利于社会的职能”。

“国家公司建立后,联邦所出资金和资产即转为国家公司所有”。“国家公司不承担俄罗斯联邦的义务,俄罗斯联邦也不承担国家公司的义务”。“国家公司依专项联邦法律规定的目的使用公司资产,有权从事经营活动,但须与法律规定的目的一致”。“国家公司应每年公布资产经营报告”。

“国家公司依专项联邦法律建立,不需提供《民法典》第52条所规定的法人注册文件”。

【HTH】二、“国家公司”的特点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国家公司”具有如下两个特点:

第一,“国家公司”直接拥有定量国有资产的所有权,是具体国有资产的具体所有者。这既是一种新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实现形式,也是国有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结合的法律基础。【HTF】“国家公司”是俄罗斯对经营权制度的重大创新。【HTH】

第二,“国家公司”属于非商业机构,不以盈利为目的。【HTF】“国家公司”有权从事经营活动,但不接受税务检查;“国家公司”可获利润,但不上缴也不分配,只用于专项法律规定的经营活动;“国家公司”为非商业机构,但其下属企业可以是股份公司。“国家公司”不受《破产法》约束。

【HTH】三、“国家公司”的机构设置 【HTF】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监事会是“国家公司”的最高管理机构;理事会是“国家公司”的集体常务执行机构;总裁是一长制执行人,负责“国家公司”的日常管理。目前,俄罗斯已组建了3个“国家公司”,其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开发银行”设监事会、理事会和总裁。监事会有9位监事(含总裁)。联邦政府任命总裁以外的监事。联邦政府总理任监事会主席。理事会有9位理事(含总裁),理事由总裁提名、监事会任命。“开发银行”的总裁任理事会主席。“开发银行”的总裁由联邦总统任命。

“俄罗斯纳米技术公司”设监事会、理事会和总裁。监事会有15位监事(含总裁)。其中,联邦总统提名5人,国家杜马提名2人,联邦委员会提名2人,联邦政府提名5人。联邦政府任命监事会主席和总裁以外的监事。理事会有9位理事(含总裁),理事由总裁提名、监事会任命。公司的总裁任理事会主席。公司的总裁由联邦总统任命。

“促进住宅公共事业改革基金”设监事会、理事会和总裁。监事会有17位监事。其中,联邦总统提名6人,联邦政府提名5人,国家杜马提名2人,联邦委员会提名2人,联邦社科院提名2人。联邦政府任命监事会主席和监事。理事会有7位理事(含总裁),理事由总裁提名、监事会任命。“基金”的总裁任理事会主席。“基金”的总裁由联邦政府任命。

上述3个“国家公司”的机构组成方式如下表所示。

〔HT4〕 F〕 〔HJ*3〕

〔BG〕 (!)

〔BHDFG2, FK5, K17, K8, K5F〕

〔HTH〕 名称 〔〕 监事会 〔〕 理事会 〔〕 总裁 〔HTF〕

〔BHDG8, FK5ZQ, K17ZQ, K8ZQ, K5ZQF〕

开发银行 〔〕 9位监事（含总裁）。联邦政府任命总裁以外的监事。 联邦政府总理任监事会主席。 〔〕 9位理事（含总裁），由总裁提名、监事会任命。 总裁任理事会主席。 〔〕 由联邦总统任命

〔BHDG9〕

俄罗斯纳米技术公司 〔〕 15位监事（含总裁）。其中，联邦总统提名5人，国家杜马提名2人，联邦委员会提名2人，联邦政府提名5人。 联邦政府任命监事会主席和总裁以外的监事。 〔〕 9位理事（含总裁），由总裁提名、监事会任命。 总裁任理事会主席。 〔〕 由联邦总统任命

〔BHDG9〕

促进住宅公共事业改革基金 〔〕 17位监事。其中，联邦总统提名6人，联邦政府提名5人，国家杜马提名2人，联邦委员会提名2人，联邦社会科学院提名2人。 联邦政府任命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 7位理事（含总裁），由总裁提名、监事会任命。 总裁任理事会主席。 〔〕 由联邦政府任命 〔BG〕 F〕

〔HJ〕 〔HT3H〕 四、俄组建“国家公司”的目的 〔HTF〕

俄罗斯以联邦资产组建“国家公司”（用于组建开发银行、俄罗斯纳米技术公司、促进住宅公共事业改革基金和奥林匹克建设公司的联邦资产分别是2500亿卢布、1300亿卢布、2500亿卢布和2000亿卢布），而且采取前所未有的所有制形式和组织方式（西方国家的国有公司是股份制企业，公司的国有资产的所有权不发生变更，经营目标除宏观调控职能外兼顾盈利），其目的是：

第一，加强对社会经济的调控能力。普京执政以来，俄罗斯逐步实现由自由市场经济向可调控的社会市场经济转变。除财政和货币手段外，俄罗斯还通过行政手段加强国有经济地位，加强国有资本垄断和加快国有资本集中。目前，俄罗斯十大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的经营收入已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2.1%。而“国家公司”是俄罗斯加强宏观调控的新手段。

第二，提高国家政策实施效果。“国家公司”的非商业性质，表明公司宗旨是不折不扣地贯彻实施国家的社会经济政策。“国家公司”分工负责国家政策中的重点领域，“国家公司”的职能由各专项联邦法律具体界定。例如，开发银行负责基础设施和创新项目投资及促进进出口；俄罗斯纳米技术公司负责发展纳米科研和纳米工业；促进住宅公共事业改革基金则负责以联邦资金支持地方住宅建设及修缮老旧危房。其他在建“国家公司”则分别负责2014年索契冬奥会基础设施建设、军备生产和出口（“俄罗斯技术公司”）、民用核设施和核武器的研究、开发和制造（“俄罗斯原子能公司”）、建设和改造全国公路网（“公路公司”）以及对居民免费药品实行国家统购统供（“药品物流公司”）。

第三，提高国家竞争力。俄罗斯积累了巨额石油资本，联邦预算连年盈余。联邦政府除大幅增加社会和国防支出外，还加大对重点领域如纳米技术、航空航天和核工业的国家投资，其目的是把石油资本转化为科技资本，提高国家科技和经济竞争力。此外，组建“国家公司”也是俄国家投资管理机制创新的一种尝试。〔LM〕

京ICP证 号 服务电话： 010-85196461； 010-85196462 Email:gjbjb@cass.org.cn

合作机构：中国社会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会主义研究中心 版权所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会主义研究中心网所截文章、数据仅供参考，使用前务必核实，风险自负。